

海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海发改价备〔2024〕56号

海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海南壹号药业有限公司东方洋壹号项目 4#楼办公价格备案的通知书

海南壹号药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东方洋壹号项目4#楼办公价格备案的申请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海南省物价局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商品住宅销售价格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琼价费管〔2018〕295号）、《海南省商品房销售明码标价规定实施细则（试行）》（琼价价检〔2011〕195号）、《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海南省2021年房地产市场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琼府办函〔2021〕72号）

和市政府的有关要求,准予备案:拟售办公均价 26650 元/平方米(详见附件), 请注意以下事项:

一、请严格按照要求在明显的地方公布该楼盘的拟售办公备案价目表。

二、备案后的项目如需调高价格的必须重新申报价格备案,禁止随意涨价行为。

三、企业首次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证,需在本通知书印发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办理,逾期未办理的我委 6 个月内不再重新出具备案通知书;企业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延期等相关业务,不涉及调高备案价格的,本通知书持续有效。

四、项目纳税事项按相关税法办理。

- 附件: 1. 海南壹号药业有限公司东方洋壹号项目 4#楼办公销售价格备案申报表
2. 海南壹号药业有限公司东方洋壹号项目 4#楼办公新建商品房销售价目表


海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 年 4 月 10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 市住建局, 市市场监管局, 国家统计局海口调查队。

海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 4 月 10 日印发
